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55/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C/2(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何艷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就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事宜諮詢議員的結果
(立法會CMI/38/11-12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2012年3月16日會議上，委員接納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及現行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的修改建議。此外，委員同意應在採取這些修改建議前諮詢全體議員。就此，秘書處向全體議員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監察委員會的修改建議的意見。諮詢結果載於立法會CMI/38/11-12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秘書處於2012年4月13日向全體議員發出通告(CMI/31/11-12)連同問卷(該通告及問卷先前已送交委員參閱，並獲通過)，邀請議員就文件第3至第5段所載監察委員會的修改建議提出意見。共有54位議員交回問卷，另有5位議員口頭通知秘書處他們對各項修改建議沒有意見。議員對問卷的回應的摘要及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的附錄I及II；秘書處就諮詢的結果進行的分析則載於文件第8至第9段。秘書進一步表示，根據諮詢的結果，大多數議員同意監察委員會的修改建議或表示沒有意見。

3. 委員察悉諮詢的結果，並決定監察委員會應分別在2012年6月12日及6月22日，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對下述事項的意見：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作出的修訂(文件的附錄III)及經修訂的登記表格(文件的附錄IV)，以期落實對登記規定的建議修改，並把登記表格定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於監察委員會2012年3月16日會議上經委員同意)。委員進一步商定，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

務委員會沒有其他意見，監察委員會主席便會在立法會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修訂第83條，以落實各項修改建議，並於第五屆立法會生效。

II. 有關可否委任專員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可行性研究的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CMI/39/11-12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在2012年4月23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投訴。此外，委員原則上接納有關專員的建議職責範圍以及建議的委任安排及其對財政的影響(載於立法會CMI/34/11-12號文件)。為協助委員進一步商議委任專員的詳細安排，委員同意徵詢英國國會下議院退休秘書Malcolm Jack爵士的意見。Malcolm爵士的意見及秘書處就如何落實委任專員的建議所作的分析詳載於立法會CMI/39/11-12號文件。

Malcolm Jack爵士的意見

5.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Malcolm爵士於2012年4月24日與監察委員會委員舉行內部會議前，秘書處已向他詳細說明監察委員會建議委任專員的背景。Malcolm爵士並察悉，前立法局過往曾兩度否決監察委員會就擴大其職權範圍至涵蓋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而提出的建議的背景。Malcolm爵士認為，在沒有一套議員行為守則的情況下，專員將極難就有關議員其他種類的失當行為的投訴作出考慮。鑑於立法會難以商定一套議員行為守則，Malcolm爵士提出的意見包括，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有關建議是最實際的做法，即首先把監察委員會現時的調查職務交由專員負責，並規定專員必須向監察委員會匯報。Malcolm爵士的意見的詳情載於文件第6及第7段。

秘書處的分析

6. 秘書進一步表示，因應Malcolm爵士的意見和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秘書處已就如何落實委任專員的建議作出分析。在該項分析中，秘書處提出的建議包括，作為處理公眾對立法會議員調查針對其同僚議員的行為的投訴(即"自己人查自己人")所作出的批評的實際的第一步，立法會應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手監察委員會現時的職能，負責接受及調查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委員同意該項分析所建議的安排(文件第8至第11段)。

討論

7. 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應就委任專員的建議諮詢全體議員。秘書長建議監察委員會透過問卷邀請全體議員提出對該項建議的意見，另可邀請全體議員在回條上註明會否出席有關該項建議的簡介會。秘書長補充，諮詢通告可闡述該項建議的背景及詳情，包括CMI/34/11-12及CMI/39/11-12號文件所載，並經委員在上次及是次會議上同意的各項建議安排及對財政的影響。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秘書處隨後擬備立法會CMI/44/11-12號文件連問卷，而該等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及通過後，於2012年6月13日發給全體議員，以徵詢他們對監察委員會提出委任專員的建議的意見。]

8. 主席詢問，在本屆任期結束前，監察委員會除了完成有關該項建議的諮詢外，應否進行其他工作。黃成智議員表示，由於本屆任期結束前所餘的時間有限，監察委員會較實際的目標是，蒐集議員的意見以供新一屆的監察委員會決定下一步行動。黃容根議員表示，立法會應否委任專員一事，應由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決定。秘書長建議把諮詢結果納入監察委員會在任期終結時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內，而收集得來的議員意見則可提交新一屆的監察委員會，以供考慮及跟進。委員表示贊同。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2年8月29日